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自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施行後，期間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為使技能檢定能順應變化快速之產業趨勢及職場技能需求，本法所定技能檢定題庫之設置與管理、監評人員之甄審訓練與考核及對推動技術士證照制度獎勵等相關業務事項，更因產業變化快速而日益繁多，除依本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辦外，應亦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以符合實務推動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技能檢定業務執行更具彈性，以使業務推動能及時順應變化快速之社會趨勢及增進行政效益等需求，爰增訂技能檢定相關業務授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技術士證與證書未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管理，爰刪除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辦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技能檢定委任及委託相關規定已於第二條統一規範，爰將重複規定部分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 四、依授權辦理單位屬性修正權限移轉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 五、將無法參加勞工保險，僅能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在職員工、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及工會所屬會員納入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配合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現況，修正公告事項及期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修正評鑑合格單位有規定事項或機具發生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及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八、配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增列違規處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